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司法厅关于延续使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项目基本目录和收费基准价格》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发展改革委、司法局，各地（州、市）发展改革委、司法局：

2020年9月17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司法厅联合印发《关于延续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项目基本目录和收费基准价格〉的通知》（新发改规〔2020〕9号），延续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项目基本目录和收费基准价格》（新发改收费〔2017〕883号），目前延续使用期限将满。

根据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全面评查工作的通知》（司办通〔2021〕70号）要求，2021年8月起，司法部门开展对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评查工作。评查结果将作为重新核定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执业类别的重要依据。自治区需要结合我区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执业类别制定新的《自治区司法鉴定项目基本目录和收费基准价格》。

为确保司法鉴定收费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维护委托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的合法权益，保障司法鉴定行业的正常服务秩序，现决定延续使用新发改收费〔2017〕883号文件3年（自2022年6月28日至2025年6月27日），待新的《自治区司法鉴定项目基本目录和收费基准价格》正式公布实施后，本通知即自行作废。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司法厅

2022年 月 日